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a signature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章程》法案

理由陳述

一.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公佈的《回歸法》第三條第二款及其附件一第三點的規定，規範議員章程事宜的澳門原有法律未被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

因此，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制上便出現了空白，必須透過制定新的且與基本法相符的《議員章程》予以填補。

二. 制定此法案正是為了滿足這方面迫切的立法需要，該部未來的法律也必須可以追溯到澳門特區成立之日。

因此，在立法會正常和實際運作的首月內制定一個能夠規範和保障議員地位的法律制度，是必不可缺的，該制度將以明確和詳細的方式，加強補充基本法有關議員任期規定上的不足。

實質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的尊嚴和不可侵犯性，需要通過一項規範性文件來予以保障。這份具有普遍約束力的文件，將按照基本法所闡明的權力分立制度，保護議員在政治上的法律地位。

三. 提案人在立法政策上遵循下列兩大方針：

(a) 只要不抵觸基本法，盡可能按照法制延續性的原則，保留原有法律所規範的實質制度、權利、豁免、特權和履行職務時的其他條文；

(b) 力求適當地展現基本法第七十九、八十和八十一條，這些專為規範議員章程事宜，但規範方式較空泛且不夠精確和嚴密的條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
M
張

四. 為達到這兩個目的，納入了很多《基本法》沒有規定但載於原有法律甚至《澳門組織章程》的內容。當然，這樣的選擇是完全合法的，且在法律角度對有關制定工作無絲毫影響。

我們之所以得出這項結論，不僅是基於前面曾提到的法制延續性原則——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生效的實質法律制度，只要不抵觸基本法，均應保留(參閱基本法第八條和第一百四十五條)——，而且亦基於前後呼應的邏輯。

事實上，只是基本法有關此類事宜的規定不多，而令特區立法會議員不享有原澳門立法會議員享有的權利和豁免，是不可接受的。而這樣的論據也過於簡單和著重形式，令範圍有所局限。

因此對基本法不夠明確的地方，有必要闡述得更清楚和具體；對基本法遺漏或不足的地方，須以原有制度為基礎加以補足，但不能違反《基本法》。

要強調的是，《基本法》沒有談到的並非意味著禁止或不允許革新或以法定方式予以具體化。此外，由於基本法的文本具憲法性質而確實不會太詳盡，很多方面需要通過普通法來加以充實。

基於有關事宜的重要性不容置疑，認為《基本法》的法律精神旨在令立法會議員原來的地位保障減少也是不能接受的。

總之，本法案與《基本法》不相抵觸。